

报告编号：B-2024-MA29JAWG4-01

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
2024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路 1388 号
联系人	赵建学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3867292088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_____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金属丝绳及制品制造（行业代码 3340），属于核算指南中的“工业其他行业”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 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A-2024-MA29JAWG4-01 / 2025 年 3 月 29 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A-2024-MA29JAWG4-02 / 2025 年 4 月 10 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9065.90	不涉及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7484	不涉及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初始排放报告中碳排放系数有误，且未扣减光伏电力。		不涉及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：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所有不符合项（详见附件 1）关闭之后，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：</p> <p>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</p> <p>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碳交易核查企业，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。</p> <p>2. 排放量声明：</p> <p>2.1.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：</p> <p>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：</p>			

排放源类别	排放量	温室气体排放量
	t	tCO ₂ e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/	/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	/	/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	/	/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	/	/
CO ₂ 回收利用量	/	/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7484.49	7484.49
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/	/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不包含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0
	包含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7484

2.2.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:

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碳交易核查企业，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填报和核查。

3. 与上年度相比，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较如下:

排放类型	2023 年	2024 年	变化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/	/	/
废水处理产生的排放量	/	/	/
过程排放	/	/	/
企业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	7976.84	7484.49	-6%
企业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	/	/	/
合计	7977	7484	-6%

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6%。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企业使用光伏发电，实现了可再生能源替代，属于正常波动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:

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

核查组长	蒋俊	签名	蒋俊	日期	2025年4月10日
核查组成员	沈永琴				
技术复核人	张建新	签名	张建新	日期	2025年4月10日
批准人	许义	签名	许义	日期	2025年4月10日